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孜怡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48
電子信箱：tntzuy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1492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係依法執行職務，適用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及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敬轉教育部109年12月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52538號函周知。

二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對於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查小組之規定，均未明文規定賦予其公務人員之身分。惟依性平法第30條第5項規定：「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、移送、迴避、送達、補正等相關規定，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。」

三、旨揭涉訟補助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9條第3款規定略以：「下列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，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：於公立學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」，倘為公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所延聘之調

查小組成員，係依法執行職務，得依該規定比照辦理涉訟輔助。

(二)依教師涉訟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法第3條所定專任教師，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，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」，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應由服務學校就該教師之職務權限範圍，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，執行其職務」，倘為公、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依其服務學校認定擔任調查小組成員者（實務上為內聘成員），係依法執行職務，適用教師涉訟輔助辦法據以辦理涉訟輔助。

(三)另私立學校性平會外聘及未具專任教師身分之調查小組成員，依教師涉訟輔助辦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屬「其他於各級學校依法令執行職務之人員」，得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給予涉訟輔助。

(四)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所定申復之審議小組成員，亦同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2/10 15:12:57